

证券代码：300199

证券简称：翰宇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59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翰钰医药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签署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翰钰医药产业并购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之框架协议》，共同发起设立翰钰医药产业并购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该基金由专业机构及资深投资人管理，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拟为人民币8亿元整，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。

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CH-GEMSTONE CAPITAL INNOVPRECISE, L.P. 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翰宇”）与中钰资本签署《翰宇药业(香港)有限公司与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CH-GEMSTONE CAPITAL INNOVPRECISE, L.P. 之框架协议》，共同发起设立CH-GEMSTONE CAPITAL INNOVPRECISE, L.P.（以下简称“L.P.”）。该L.P. 由专业机构及资深投资人管理，L.P.总募集规模不超过5,000万欧元，其中香港翰宇拟认缴的出资额为2,000万欧元，剩余资金由中钰资本指定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。

二、框架协议终止

2018年5月31日，公司及香港翰宇与中钰资本分别就翰钰医药产业并购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及CH-GEMSTONE CAPITAL INNOVPRECISE, L.P. 签订《终止协议》。根据各方友好

协商，同意按照终止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提前解除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翰钰医药产业并购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之框架协议》及《翰宇药业(香港)有限公司与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CH-GEMSTONE CAPITAL INNOVPRECISE, L.P. 之框架协议》两份框架协议，各方同意上述框架协议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予以终止，不再履行。上述框架协议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一方相应免除另外一方在框架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，并放弃追索的权力。

三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目前，公司及香港翰宇尚未与中钰资本签署合伙协议，各投资人均未实际出资，终止以上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关于<共同发起设立翰钰医药产业并购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之框架协议>的终止协议》；
- 2、《翰宇药业(香港)有限公司与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关于<共同发起设立CH-GEMSTONE CAPITAL INNOVPRECISE, L.P. 之框架协议>的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5月31日